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 1.3 亿元，由公司为其提供 1.3 亿元担保。

公司当期对外担保累计审批额度为 6.7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659 亿元，占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未经审计）%，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不存在与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立权 周宇 陈丹红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